項目	(一)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			
1.6	資通系統等級中/高等級者·是否設置備援機制·當系統服務中斷時·於可容 忍時間內由備援設備取代提供服務?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營運 持續計畫之系統備援			C0302
稽核依據	 一、資通系統之備援機制 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附表 10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營運持續計畫系統備援:原服務中斷時,於可容忍時間內,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(中/高) 			
稽核重點	檢視機關備援設備之備援能力是否足以支援系統中斷問題	佐證	高等級系統部計畫、執行及	開程序或文件,中 出構圖、營運持續 問修改善紀錄、 可復、中斷時間 表。
稽核參考	 了解中/高等級系統之架構及其備援機制。 備援機制取代時機及作業流程,是否經業務單位確認。 備援機制之資源現況及準備度。 備援機制在可容忍時間取代之可行性及相關演練紀錄,是否經業務單位確認。 			
FQA				